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天水市东北部，县域内有大片草山、草场，饲草资源丰富。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丰美的饲草资源培育出了独具特色的“张家川红花牛”，2012 年“张家川红花牛”获得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近年来，张家川县始终坚持把肉牛产业发展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大力推进，肉牛产业呈现出总量扩张、质量提高、效益凸显的良好发展势头。截至 2024 年底，张家川红花牛存栏量达到 10 万头以上，综合产值达 15 亿元，发展肉牛养殖场（合作社）220 个、规模养牛户 4800 户。为进一步打响“张家川红花牛”地标品牌，做强肉牛经济，把产业优势转变为发展胜势。张家川县拟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 2025 年张家川红花牛提质增效项目，编制张家川红花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通过科学系统谋划，为全县肉牛产业品牌建设进行顶层设计。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立足现状，挖掘地理文脉，确立品牌定位，提炼品牌口号，创意品牌形象，规划产品体系（含包装规范）与品牌传播体系（品牌符号及应用规范），构建品牌管理机制，完善助推“张家川红花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和企业品牌培育的机制，规划集产品战略、产业战略和区域经济战略为一体的张家川红花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体系，为张家川红花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供行动纲领与指南。

（二）内容要求

规划应涵盖以下相关内容：

1、品牌研究

（1）产业研究；（2）产品研究；（3）市场研究。

2、品牌规划

（1）设计品牌化模式

设计品牌化模式，明确品牌化方向，确立品牌建设核心思路，确定品牌战略推进路径。

（2）挖掘核心价值

确定品牌战略定位，构建品牌价值体系，提炼区域公用品牌广告语和品牌价值支撑。

（3）设计品牌符号、规划传播体系

创意设计品牌标志，设计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基础规范体系，设计品牌形象的应用规范体系，共同构成品牌传播应用手册主要内容。

(4) 规划产品、规范包装

规划产品体系，规范品牌形象应用，设计产品包装规范体系。

(5) 构建品牌管理组织体系

基于战略目标，结合实际，构建公用品牌品牌管理组织体系。

(6) 完善品牌管理规范体系

综合已有相关管理规范，完善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体系，促进品牌健康有序发展。

3) 推广策略

制定品牌宣传推广策略，策划确立品牌阶段性宣传推广目标与推广内容；设计推广所需的宣传物料应用制作规范等。

4) 项目建议

依据战略目标，结合实际，规划张家川红花牛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实施工程或提出项目建议。

5) 顾问咨询

为品牌战略实施提供导入宣讲及应用辅导培训，对本年度品牌建设重点工作进行指导把关，为张家川县引荐相关资源与平台。

(三) 项目成果

1、《张家川红花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印制五套）。

2、《张家川红花牛区域公用品牌手册》（印制五套）。

3、项目成果除纸质版外，提供相应的电子稿各五套。

电子稿以优盘为存储介质；电子稿的文件格式须满足采购方的使用要求：文本电子稿须提供常用的格式，设计手册电子稿须提供相应的矢量文件格式和图片文件格式。

4、项目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后规划设计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或其指定地点。

(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费用最高限价：260 万元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自行商定。

（四）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就项目实施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四、其它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